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钛合金丝及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晖瑞斯（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钛合金丝及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72-89-01-6799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8 分 50.407 秒, 纬度 31 度 35 分 58.8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5〕91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		

响评价情况	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2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 开发区用地布局具体如下： 1）一产布局 高新区内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 2）二产布局：四大集中区 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 先进装备制造业位于黄山路、庐山路之间，重点发展机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与庐山路之间，主要以新世电子、敬鹏电子、明泰等企业为主。纺织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以东、白茆塘以北，主要为三阳印染、福思南纺织、福懋等纺织印染企业为主。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位于白茆塘以南、银河路以东区域，集中丰田汽车等相关企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 3）三产布局：一核一带一环 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 一核即现代服务业发展核，位于黄浦江路西端，新世纪大道两侧区域，集中发展商务金融、会议会展、总部经济、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并兼有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康体健身等生活性服务业。一核将成为南部新城乃至整个常熟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核心。 一带即沿东环河、横泾塘的科技创新带，重点布局科技研发、孵化等功能，形成常熟市的科技创新集中区，智能产业、智慧物联

	的先导区和研发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内的横泾塘沿线则服务整个常熟市，乃至周边地区；在建设模式上中心区域以研发大楼的形式建设，南部地区可以低密度、高环境品质的独栋商务研发楼宇形式建设，形成产业园，可兼有一定的中试场所。 一环为昆承湖环湖区域的时尚休闲环，重点发展时尚创意设计、教育培训、休闲娱乐、商业休闲、文化休闲、休闲度假、养生度假等功能，布置滨水休闲商业、度假酒店、企业会所、餐饮娱乐、高端养老、国际医疗、国际教育、理疗、生态观光、农业观光。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制品，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配套高新区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和高端电子信息产业生产，位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中的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2-1、开发区空间结构布局图见附图2-2、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2-3。 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一部分，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规划调整图见附图2-4。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1）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4个区域的控规，调整范围共约215.93公顷。 （2）调整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及E04-02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及ZC-E-03-05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具有鲜明的产业特色和强大的产业集群。依托优越的区位条件和常熟雄厚的产业基础，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根据区内各大板块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开发区精心打造特色园区，区内电子信息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日资工业园、高特纺织纤维园等，都已形成一定规模。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号，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077号，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	--

的用地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制品，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配套高新区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和高端电子信息产业生产，符合相关产业规划。本项目位于艾普瑞光电产业园内，本项目产品可应用于光电器件、光纤通信、光学仪器、太阳能电池等，可配套光电产业的生产，故本项目租赁艾普瑞光电产业园厂房是可行的。

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 ²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南边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3.55km，距离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3.67km。	相符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	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制品，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配套高新区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和高端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	相符

		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团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号，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制品，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配套高新区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和高端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相符
	总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 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 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 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 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 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 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接管。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南边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3.55km，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南边的沙家浜—	

		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接。	昆承湖重要湿地 3.55km，距离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3.67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接管；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采用了先进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和设备，本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所在区域建有完善的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本项目利用现有完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故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颗粒物废气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接管；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所在地块属			

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制品，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配套高新区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和高端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保规划。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所含空间单元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区	1	基本农田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保护控制要求执行，禁止非法占用。
		2	昆承湖	严格保护水体，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存在污染水体的各类建设项目；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行为。
		3	镇级及以上河道水面：东环河、白茆塘等	禁止围垦河流，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生态空间 限制建设区	1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	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植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2	镇级以下河道水面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在不影响河道行洪、河流水质和河流生态系统的前提下，结合水体特点进行景观营造和环境整治。

		3	横泾塘、东环河、大滄、白茆塘生态廊道	保护生态廊道内的自然环境，可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其他建设工程应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生态廊道。	本项目不占生态廊道。
		4	基础设施预控廊道	交通和市政设施控制廊道用于交通和市政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交通和市政设施控制廊道。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是相符的。 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故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规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同时对照《2023 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95 号批准)》，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和《常熟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常熟市共划定了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14个生态红线区。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所涉区域不在以上红线区域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内，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3.55km，距离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3.67km，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和《常熟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臭氧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属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08.09~2023.08.16对距离项目所在地1.3公里的罗托克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实测数据，大气测点所监测浓度符合相关标准。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09月02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常熟地区将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VOCs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持续推进“常昆相”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共治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持续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强化支撑团队问题排
--	--

	查、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结合臭氧污染形势及省、市调度部署，合理制定走航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污染期间加密走航频次。VOCs 是臭氧产生的重要前体物，臭氧是 VOCs 在光化学反应后的产物，二者协同治理，需要通过管控 VOCs 排放、减少臭氧产生的条件以及分解已经产生的臭氧等手段来实现。通过以上措施，可进一步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大滙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1 日对大滙的监测数据，在 4 个监测断面（城东净水厂排放口上游、城东净水厂排放口、大滙和白茆塘交界处，城东净水厂排放口下游 3000m）pH 值、DO、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选用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接管；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类别，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 (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全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①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4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border="1"> <tr> <td>清单类型</td><td>类别</td></tr> </table>	清单类型	类别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 ₃ -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₃ -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 ² 、远期≥22 亿元/km ² ；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 ³ /万元、远期≤8m ³ /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制品，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配套高新区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和高端电子信息产业生产，本项目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本项目周边 100 米无居民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接管，相关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地，符合高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现状≥9 亿元/km²，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现状≤9m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现状≤0.2 吨标煤/万元，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对比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现有工业标准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望虞河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钛合金丝及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钛合金丝及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钛合金丝及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现有工业标准厂房，不在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望虞河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展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现有工业标准厂房，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要求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制品，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制品，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制品，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和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制品，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制品，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

④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涉及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制品，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	是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 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 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	
	污 染 排 管 放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制品，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是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制品，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是
	二、太湖流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制品，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	是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水。	
	污 染 排 管 物 放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制品，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不涉及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是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	是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不多，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	是

表 1-8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类别	具体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直接接管，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

	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禁止类、淘汰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内容。

⑤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苏州市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苏州市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

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空间布局和产业定位；属于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的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建设单位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Ⅲ类”燃料。	符合
表1-10 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钛合金丝及制品生产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以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且用水量较小，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⑥与常熟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对照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制品，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配套高新区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和高端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聚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对照常熟市三线一单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

对照《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符合三线划定与管控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

⑦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制品，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配套高新区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和高端电子信息产业生产，不属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和产品，不属于其特别管理措施的相关内容。

⑧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本项目为钛合金丝和钛合金丝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和钛合金丝制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九、有色金属：4、新材料：（3）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核工程、新能源、先进医疗装备、环保节能

	装备等高端制造用轻金属材料、铜镍金属材料、稀有稀土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金属陶瓷材料、助剂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催化材料、3D 打印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版）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号）中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在望虞河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钛合金丝及制品生产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新材料产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上述
--	--

	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相符。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钛合金丝及制品生产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新材料产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相符。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

	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本项目仅用水清洗，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的相关要求，“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本项目仅用水清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
--	---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相符性分析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对沿江1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到2020年底，全省化工企业入园率不低于50%。以长江干流、太湖及洪泽湖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年底前，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九、有色金属：4、新材料：（3）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核工程、新能源、先进医疗装备、环保节能装备等高端制造用轻合金材料、铜镍金属材料、稀有稀土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金属陶瓷材料、助剂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催化材料、3D 打印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钛合金丝及其制品，不属于化工项目，亦不属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加强VOCs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 深度治理，发布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
--	---

	行业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本项目仅用水清洗，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2）对照《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为着力点，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含金量”，增强绿色发展韧性、持续性、竞争力。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 加大VOCs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	--

	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本项目仅用水清洗。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较少能够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加大VOCs治理力度。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活性的VOCs减排策略。强化VOCs 源头控制，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低挥发性、环保型溶剂，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取缔部分分散式汽车修理点的喷涂设施，建设集中式汽车钣喷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本项目仅用水清洗。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等过程均密闭操作，且使用量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熟市2023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th></tr><tr><td>严格项目准入条件。各板块要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对涉 VOCs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td><td>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和胶粘剂；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仅用水清洗。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等过程均密闭操作，且使用量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条件。各板块要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对涉 VOCs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和胶粘剂；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仅用水清洗。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等过程均密闭操作，且使用量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	符合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条件。各板块要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对涉 VOCs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和胶粘剂；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仅用水清洗。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等过程均密闭操作，且使用量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	符合					

	等环节从严审核，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常环发〔2022〕85号)要求落实新增 VOCs 排放的减量替代要求，引导新建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减少 VOCs 产生和排放。	均可达标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晖瑞斯（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晖瑞斯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2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机热处理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缆索、航空紧固件、航天解锁装置、量子计算机、无人机、医用导丝、编制支架、牙科根管锉、牙弓丝、温控弹簧、医用植入、医用骨科、渔具、骨传导耳机、3C 穿戴设备、光电器件、光纤通信、光学仪器、太阳能电池等。

现结合市场发展需要，本项目决定投资 500 万元，租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 4 号楼 1 层北面建筑面积 1000m²，配备钛合金拉拔设备 40 套、退火设备 6 套、定型设备 6 套，年产钛合金丝 3 吨、年产钛合金丝制品 3 吨。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通过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5〕91 号。（项目代码：2503-320572-89-01-6799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晖瑞斯（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排污特征和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计算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根据本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5]91 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租赁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配备钛合金拉拔设备 40 套、退火设备 6 套、定型设备 6 套，年产钛合金丝 3 吨、年产钛合金丝制品 3 吨。本项目不涉及研发。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指标	设计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h/a)	用途
1	钛合金丝	直径 Φ0.05-0.5mm	3	5000	用来加工成缆索、编织等制品的原料
2	钛合金丝制品	钛合金缆索直径 Φ0.6-3mm、钛合金弹簧丝 Φ0.06-0.5mm	3	5000	主要应用于航空缆索、航空紧固件、航天解锁装置、量子计算机、无人机、医用导丝、编制支架、牙科根管锉、牙弓丝、温控弹簧、医用植入、医用骨科、渔具、骨传导耳机、3C 穿戴设备、光电器件、光纤通信、光学仪器、太阳能电池等

3、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常熟艾普瑞激光光学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其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构筑物设置情况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火险等级	用途
生产车间	1000	1000	地上一层， 局部夹层用于办公	24	丙类	地上一层为生产区（包括单独设置的抛光区、清洗区，以及其他拉拔区、退火矫直区、定型区等），夹层为办公区。

(1)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10小时，年工作250天。

(2)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职工10人。

4、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一层，包含夹层办公区
	各生产区域	抛光区	72m ²	一层
		清洗区	61m ²	一层
		退火区	62.5m ²	一层
		拉拔区	200m ²	一层
		定型区	62m ²	一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5m ²	一层	
	成品仓库	25m ²	一层	
公用工程	排水	给水	505t/a	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400t/a	接管至城东净水厂
		生产废水	0t/a	
	供电		5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空压机		1 台（2m ³ /min）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	经市政管网纳入城东净水厂
	废气处理	退火矫直废气	经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抛光废气	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9m ²	危废暂存处
			一般固废仓库 12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注：本项目不涉及循环冷却系统，不设置气瓶间，放置在退火矫直区；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熟艾普瑞激光光学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管网已建成，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管网是可行的。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6、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份、比例	形状	年耗量 (t/a)	最大储 存量 (t)	包装方 式	储存地 点	来源

表 2-6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水平衡

```

graph LR
    In[505] --> Junction
    Junction -- 500 --> LW[生活用水]
    Junction -- 5 --> C[清洗]
    LW -- 100 --> Evap1[蒸发]
    LW -- 400 --> Out1[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C -- 4 --> Evap2[蒸发]
    C -- 1 --> Out2[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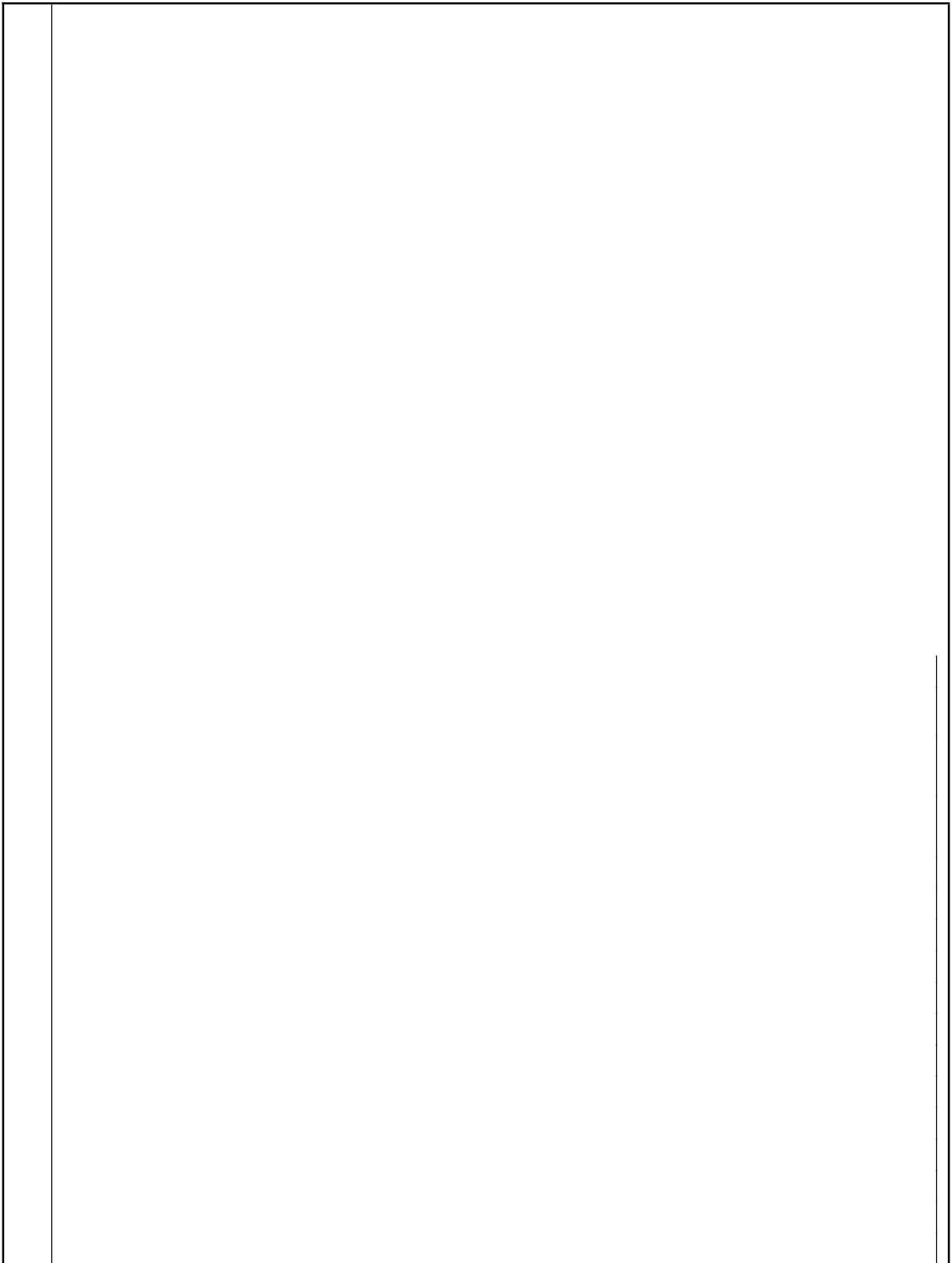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根据规定，结合本项目组成内容，按租赁车间情况进行总图规划，规划中力求做到整个厂区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畅通，生产管理方便。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按照生产流程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办公室和辅助用房。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艾普瑞光电产业园内，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厂区北侧为金门路，西侧为东南相互电子，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白泥淤。

工艺流程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单位 t/a）
工艺流程简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曾租赁该厂房，并于 2024 年 9 月搬离，租赁期间仅作为木制包装材料（包括木托盘和木框架）仓库，目前厂房为空置状态，无遗留环境问题。因此，项目所在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标准来源
	一次值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₂	/	0.2	0.08	0.04	
PM ₁₀	/	/	0.15	0.07	
PM _{2.5}	/	/	0.075	0.035	
CO	/	10	4	/	
臭氧	/	0.2	0.16（最大8小时平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2.0	/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依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大湔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周边水体白泥湔执行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依据
	Ⅲ类	Ⅳ类	
pH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DO	≥5	≥3	
COD _{Cr}	≤20	≤30	
氨氮	≤1	≤1.5	
总磷	≤0.2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臭氧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3-6 2023 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年份		2023 年			
项目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 (倍)	日达标率 (%)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9	达标	/	100
	M98	12		/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29	达标	/	99.2
	M98	70		/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48	达标	/	99.1
	M95	108		/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28	达标	/	97.6
	M95	70		/	
CO (mg/m ³)	M95	1.1	达标	/	100
O ₃ -8h (μg/m ³)	M90	172	超标	0.075	88.8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04，与上年相比上升 0.32，环境空气质量略有下降。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臭氧质量指数降幅最大，达 5.3%；二氧化氮质量指数升幅最大，达 25.7%。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海虞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高，为 4.20；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97。

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92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0 天，占比 16.4%；中度污染 12 天，占比 3.3%；重度污染 1 天，占比 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 月至 10 月，臭

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 1 月至 3 月较高，4 月份呈下降趋势，在 5、6 月达至低点后波动上升，11 月优良率升至 93.3%，12 月受不利气候条件影响降至全年最低 64.5%。

综上，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常熟地区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持续推进“常昆相”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持续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强化支撑团队问题排查、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结合臭氧污染形势及省、市调度部署，合理制定走航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在污染期间加密走航频次。VOCs 是臭氧产生的重要前体物，臭氧是 VOCs 在光化学反应后的产物，二者协同治理，需要通过管控 VOCs 排放、减少臭氧产生的条件以及分解已经产生的臭氧等手段来实现。通过以上措施，可进一步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补充监测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08.09~2023.08.16 在距离项目所在地东南方向 1.3 公里的罗托克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实测数据。

表 3-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X	Y							
罗托克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200	-770	非甲烷总烃	1h	2.0	0.44-0.56	28	0	达标

根据实际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4.0%，较上年上升了 12.0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3，较上年下降 0.01，降幅为 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8.6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根据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东净化厂处理后排入大滄。大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由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11 日监测，连续采样 3 天，每天监测 2 次。

(1) 监测断面与测点布设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表 3-8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

河流名称	断面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及频次
大滄	W1	城东净水厂排口上游 0.5km	pH、DO、COD、SS、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连续监测三天，每天监测两次
	W2	城东净水厂排口	
	W3	大滄和白茆塘交界处	
	W4	城东净水厂排口下游 0.5km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污染指数、超标率见下表。

表 3-9 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	断面名称	项目	悬浮物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W1	城东净水厂排口上游	最大值	23	7.5	6.8	2.6	16	0.393	0.16	0.90
		最小值	21	7.3	6.1	2.2	14	0.142	0.15	0.77
		平均值	22	7.4	6.5	2.4	15	0.226	0.15	0.84
		Sij	/	0.2	0.66	0.4	0.75	0.226	0.75	/
		超标率 %	/	0	0	0	0	0	0	/
		评价结论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W2	城东 净水厂排 放口	最大值	23	7.4	6.4	2.6	18	0.390	0.18	0.95
			最小值	16	7.2	6.2	2.0	15	0.063	0.13	0.74
			平均值	20	7.3	6.3	2.3	16.5	0.181	0.15	0.85
			Sij	/	0.15	0.71	0.38	0.825	0.181	0.75	/
			超标率 %	/	0	0	0	0	0	0	/
			评价结 论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W3	大滙 和白茆塘 交界处	最大值	18	7.7	7.2	2.6	19	0.377	0.17	0.89
			最小值	16	7.4	6.2	2.1	14	0.037	0.15	0.80
			平均值	17	7.5	6.7	2.35	16	0.152	0.16	0.85
			Sij	/	0.25	0.62	0.39	0.8	0.152	0.8	/
			超标率 %	/	0	0	0	0	0	0	/
			评价结 论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W4	城东 净水厂排 放口下 游3000m	最大值	22	7.6	6.5	2.6	16	0.247	0.13	1.28
			最小值	20	7.3	6.2	2.2	11	0.057	0.11	1.16
			平均值	21	7.4	6.4	2.4	14.5	0.179	0.12	1.24
			Sij	/	0.2	0.69	0.4	0.725	0.179	0.6	/
			超标率 %	/	0	0	0	0	0	0	/
			评价结 论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滙3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工业区），Ⅳ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9.0分贝(A)，51.0分贝(A)，52.8分贝(A)，57.6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9.2分贝(A)，43.2分贝(A)，47.4分贝(A)，49.3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5.0个百分点。

本项目生产车间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均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建设单位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企业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

	水，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附近无农田、河流等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对象。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声环境	厂界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厂界四周	1-20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	工业用地，厂区及周边 200 米范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	/	一级管控区 6.15km ² （芦苇荡风景名胜區，东至张家港河，西至 227 省道复线，南至苏嘉杭高速，北至沙蠡线）；二级管控区 47.53km ²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南以虞山镇镇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滄港为界（不包括镇工业集中区和东南开发区，含常熟沙家浜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沙家浜旅游度假区）]			SW	3550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	/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区域面积 2.50km ²			SW	3670	
注：本项目空气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以晖瑞斯（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位置为参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滄属于间接排放，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城东净水厂属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且其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的太湖地区，目前城东净水厂已经进行了提标改造，其处理后尾水pH、SS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尾水COD、氨氮、总氮、总磷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450	≤250	≤35	≤6	≤45		
尾水标准	6~9	50	10	4（6）	0.5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废气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	/	/	0.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4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相关规定执行。

表 3-15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点	执行标准
TSP ^a	500u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80ug/m ³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I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总量 控制 指标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	/	/
		无组织	颗粒物	0.0219	0.0198
			非甲烷总烃	0.1025	0.073
		/	颗粒物（总）	0.0219	0.0198
		/	VOCs（总）	0.1025	0.073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400	0
			COD	0.18/0.02	0
			SS	0.1/0.004	0
			氨氮	0.014/0.0016	0
			总磷	0.0024/0.0002	0
			总氮	0.018/0.0048	0
		生产废水	/	/	/
	固废	一般固废	5.1654	5.1654	0
		危险废物	1.549	1.549	0
		生活垃圾	2.5	2.5	0

注：“A/B”表示：A—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总量，B—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常熟市内平衡；废水在城东净水厂总量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仅是设备安装，不设施工营地，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只有一些安装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但是安装周期很短，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水厂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因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主要涉及设备安装，产生废气较少，建设单位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盥洗水，该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水质较简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经严格控制其排放后，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噪声 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少，产生噪声较小，并且施工期较短，采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机械噪声限制工作时间，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 （1）人为控制。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 （2）作业时间上控制。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06：00 及午间 12：00-14：00 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工作，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后施工。 （3）强噪声机械降噪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施工现场内的强噪声机械实施封闭式或半封闭操作，设置必要的围挡；来往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禁止鸣笛；加强施工现场的噪声监测，发现有超过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立即对现场超标因素进行整改，真正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可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活
-----------	--

	垃圾分类处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处理。在装卸、清理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时，车辆要采用密闭槽车。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分析 ①退火矫直废气 本项目退火矫直在电加热高温下进行，钛合金丝表面沾染的拉丝润滑液中会挥发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拉丝润滑液 MSDS，易挥发组分约占 41%，本项目拉丝润滑液年用量 0.5t/a，进入废润滑液 0.25t/a，沾染在钛合金丝上的量约 0.25t/a，则退火矫直过程中挥发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约 0.1025t/a，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密闭管道-废气收集率 95%，本项目经密闭管道收集，故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5%核算，则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0974t/a，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51t/a，本项目自带油雾过滤器去除率按 75%核算，则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的排放量约为 0.0244t/a，故本项目退火矫直废气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统计）经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5t/a，排放速率为 0.0059kg/h<2kg/h，产生速率较小，作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本项目退火过程为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原辅料成分不涉及硫和氮，且退火过程中通入氩气保护气，故本项目退火过程无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 ②抛光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等-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钛合金丝年用量 10 吨，则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219t/a，本项目抛光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密闭管道-废气收集率 95%，本项目经密闭管道收集，故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5%核算，则收集的颗粒物为 0.0208t/a，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为 0.0011t/a，本项目自带滤筒除尘器设计去除率 99%，本项目保守按 95%核算，则收集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的排放量约为 0.001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两套抛光机组共用一台除尘器，共有 3 台除尘器，每台除尘器设计风量 7900m³/h，则颗粒物排放浓度约为 0.0084mg/m³，排放浓度很低，远低于《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颗粒物检出限 1mg/m³，故本项目抛光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退火矫直	非甲烷总烃	0.1025	0.0205	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	0.0295	0.0059	39.94	23.4	24	
	抛光	颗粒物	0.0219	0.00438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	0.0021	0.00042				

建设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大气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UTM/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	/	/	39.94	23.4	/	24	5000	连续	0.00042	0.005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非正常情况

生产装置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综合考虑本项目工艺生产特点，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考虑退火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故障、抛光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0%，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未经处理后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单次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油雾过滤器	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205	0.0205	1	≤1 次	立即停产
2	滤筒除尘	故障	颗粒物	0.00438	0.00438	1	≤1 次	立即停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 废气防治措施评述：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退火矫直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和抛光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为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退火矫直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进一步处理，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运行原理：核心机制主要为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或转子产生离心力。当含油雾的空气被吸入设备后，进入高速旋转的叶轮区域；油雾颗粒因质量较大，在离心力作用下被甩向收集器内壁；油滴延

	壁面聚集并流入回收装置，净化后的空气排出。 本项目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运行原理：含尘气体在离心风机的负压作用下进入集尘器的机内，经过滤筒的高效过滤后，粉尘被阻隔在滤筒的外壁，干净的气体经风机排出，PLC 编程控制已通入压缩空气的脉冲电磁阀定时打开，把附在滤筒外壁的粉尘吹落并收集在底箱，从而保证滤筒长期畅通，达到稳定的除尘效果。本项目滤筒除尘器设计风量 7900m³/h，设计去除率 99%，本项目保守按 95%计。 对于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具体如下：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4）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7）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8）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因此，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
--	---

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还应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种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选自《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时，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故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非甲烷总烃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4 本项目涉及车间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结果表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Q _c (kg/h)	标准限值 C 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 _c /C 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 距离相关的主要特 征大气有害物质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9	2	0.00295	√
	颗粒物	0.00042	0.45	0.00092	

本项目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5 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表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A	B	C	D	C _m (mg/m ³)	L 计算 (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9	350	0.021	1.85	0.84	2	0.080	1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将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红线图详见附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可使得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自行监测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要求设置。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 染 源 监 测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房外布设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10 人，营运期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200L 计，年工作天数 250 天，生活用水量为 50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00t/a，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直接接管至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 1t/a 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标准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400	pH	6-9	/	直接接管	pH	6-9	/	6-9	接管至城东净水厂
		COD	450	0.18		COD	450	0.18	450	
		SS	250	0.1		SS	250	0.1	250	

		氨氮	35	0.014		氨氮	35	0.014	35	
		总氮	45	0.018		总氮	45	0.018	45	
		总磷	6	0.0024		总磷	6	0.0024	6	

(2) 城东净水厂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阶段、三级处理阶段、尾水消毒段。处理工艺见流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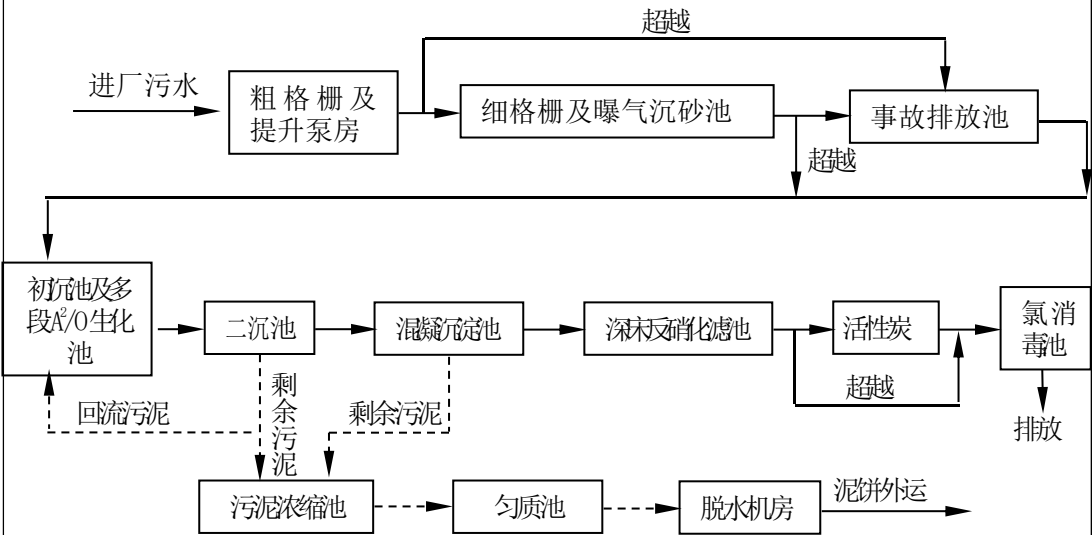


图 4-1 城东净水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各企业各自铺设独立的进水管以压力流形式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在进水处为每家企业配置进水电磁流量计进行流量测定以及在线 COD 和 pH 测定仪。

各企业废水与城镇管网生活污水入流废水经检测后，经机械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杂物。经过机械粗格栅处理的废水经过提升泵进入机械细格栅，除去污水中的杂物，保护后续水泵和构筑物的正常运行。污水经机械细格栅除污后进入旋流沉砂池。沉砂后污水进入 A²/O 生化池，进行改良水质和缺氧/好氧生化处理。经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二沉池。经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气水反硝化滤池，进一步降低废水中的悬浮物。废水经气水反硝化滤池处理后经接触消毒池进行消毒后排放。

水质设计指标：

表 4-8 城东净水厂设计水质（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450	≤250	≤35	≤6	≤45

	出水标准	6-9	50	10	4（6）	0.5	12（15）
--	------	-----	----	----	------	-----	--------

①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号，目前开发区内城东净水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此地，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东净水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②废水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由城南、东南、原规划的昆承厂合并为城东水质净化厂，主要用来处理生活污水，同时兼顾部分工业废水。近期设计处理能力为6万t/d，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30%，远期设计能力为12万t/d，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12%。接纳废水范围主要为东南厂收水范围+城南厂收水范围+原规划昆承厂收水范围一部分区域。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废水设计处理能力6万t/d的处理规模，其中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30%，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现状已接纳废水约3.58万t/d（其中生活污水3.48万t/d，工业废水0.1万t/d），尚剩余2.42万t/d（其中生活污水7200t/d，工业废水17000t/d）的能力。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仅为400t/a（1.6t/d），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废水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城东净水厂的接纳废水水质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城东净水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城东净水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的。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水质、管网铺设情况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等因素来看，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满足城东净水厂各污染物的接管标准值，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污水正常排放不会对城东净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开发区内的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

（3）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污染源监测	污水总排口	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一次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抛光机、空压机、清洗机、退火炉等生产设备。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A)，为了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如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各主要声源设备设置于室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部件等。这些防治措施对于减轻噪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均能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在平面布置上可考虑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进一步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同时，为了更好的防止噪声的污染，建议建设单位可采用如下措施治理：

- ①让设备呈线性排列，其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
- ②在厂区内种植高大树木和灌木群，建设立体绿化隔离带，增加立体防噪效果，即可美化环境又可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因此，通过采用上述方法后，能有效地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其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等效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或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_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	---

(2)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本项目所涉设备均位于室内, 无室外噪声源。

表 4-10 本项目室内噪声情况表

位置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 套)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室内声源	生产车间	清洗机	/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	-13	-8	1	东 10 南 1 西 25 北 22	昼夜	30	45	1
		空压机	/	1	80		-8	1 3	1	东 32 南 6 西 5 北 16	昼夜	30	45	1
		抛光机	/	6	85		-9	9	1	东 24 南 1 西 1 北 20	昼夜	30	45	1
		退火炉	/	6	85		2	8	1	东 18 南 21 西 21 北 2	昼夜	30	45	1
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即为地面点的高程。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 预测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对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 标名称	噪声标准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 况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35.3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39.0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36.1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30.6	达标
---	-----	----	----	------	----

本项目建成后，当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各测点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车间噪声及公用设备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但也要做好噪声防护措施，切实落实各噪声源的减振防噪措施。

(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布设 4 个点位 *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一天，昼夜各一次

注：建设项目厂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处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屑、废抛光轮、清洗废液、不合格品、粉尘、废桶、一般包装物、废机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清洗废液、废桶、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拟在厂区危废仓库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屑、废抛光轮、不合格品、一般包装物、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润滑油	拉拔	液	拉丝润滑油	0.25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2	废屑	抛光	固	钛合金	1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3	废抛光轮	抛光	固	抛光轮	1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水、润滑油等	1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钛合金	3.1256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6	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钛合金	0.0198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7	废桶	原料储存	固	润滑油等，桶	0.026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8	一般包装物	原料储存	固	纸箱、塑料袋等	0.01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9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机油、抹布手套	0.1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固	机油	0.1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11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纤维	0.01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12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0.073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2.5	√	/	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润滑油	拉拔	液	是	T	HW09	900-007-09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是	T	HW09	900-007-09
废桶	原料储存	固	是	T, I	HW08	900-249-08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是	T/In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是	T, I	HW08	900-249-08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是	T, I	HW08	900-249-0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状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拉拔	液	拉丝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HW09	900-007-09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水、润滑油等		T	HW09	900-007-09	1	
3	废桶		原料储存	固	润滑油等，桶		T, I	HW08	900-249-08	0.026	
4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机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1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6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73	
7	废屑	一般固废	抛光	固	钛合金	/	/	SW17	900-002-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抛光轮		抛光	固	抛光轮	/	/	SW59	900-099-S59	1	
9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钛合金	/	/	SW17	900-002-S17	3.1256	

10	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钛合金	/	/	SW17	900-002-S17	0.0198	
11	一般包装物		原料储存	固	纸箱、塑料袋等	/	/	SW17	900-099-S17	0.01	
12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纤维	/	/	SW59	900-009-S59	0.01	
13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2.5	环卫清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本项目拟新建 12m² 一般固废仓库和 9m²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一般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同时固废仓库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本项目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固废约 1.549t/a，计划每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清运约 0.129 吨，本项目新建 9m² 危废仓库，实际可堆放区域面积按 80%计，则最大储存能力为 7.2t，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0.129 吨，故厂区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危废暂存需要。

（1）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收集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本项目采用吨袋、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运输防范措施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9	900-007-09	危废	9m ²	桶装	7.2t	30 天

2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仓库	桶装	30 天
3	废桶	HW08	900-249-08		/	30 天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30 天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0 天
6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0 天

②危废的暂存措施

a 本项目新建 9m²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警示标志公开栏等。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同时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

b 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堆放场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基础设置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d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e 建立台账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f 危废仓库内设置泄漏收集地槽和地坑，地槽和地坑内均做好防渗。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g 危废仓库符合消防要求。

h 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③危废运输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使用叉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仓库暂存。

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

	托 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相符性见下表。 表 4-17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存储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规范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核查危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处置资质。	相符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拟建 9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3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企业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妥善保存。	相符

	上述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是可行的、可靠的，经过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污水管道和生产车间等，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物经土层的渗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的污染。为了保护地下水及土壤资源，确保区域地下水的水质不受污染，本评价建议在项目运行前阶段对危废间地面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本评价建议采取的主要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污水管道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 2mm 厚度 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times 10^{-10}\text{cm/s}$；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暂存间均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制度。 原料仓库：液体物料存储在储桶之中，并设置防漏托盘，化学品仓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地面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且防雨和防晒。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存放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times 10^{-7}\text{cm/s}$。 ③非污染区：办公区、车间外占地非硬即绿。 经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内，结合项目地理位置
--	--

图并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在实施计划中充分考虑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和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以减少和避免开发建设时的各种行为所引起的对生物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主要对策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①在项目设计和设备安装施工中，采取生态系统优先管理和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②对建设项目暂时造成的影响做到尽可能地修复。工程中应当尽量减少破坏植被，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工程竣工后，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必须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物质识别：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有拉丝润滑液、机油、废润滑液、清洗废液、废机油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拉丝润滑液、机油、废润滑液、清洗废液、废机油等。

设备、工艺风险识别：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原辅料，仅设备维护所用机油泄漏，遇到点火源，如明火、电气火花，摩擦，可能引起火灾事故；液体物料泄漏，会刺激皮肤、呼吸道等。

7.2 典型事故情形

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违章作业、设备老化、管理疏漏。因此，提高职工素质，加强岗位培训，严格安全生产制度是防范事故风险的主要手段。国内外典型事故情形具体事件详情见下表。

表 4-17 国内同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年份日期	地点	引发原因	对环境及人造成的影响
------	----	------	------------

2018.6.20	天津市西青区中孚润滑剂厂	油品仓库发生火灾	未造成人员伤亡，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约 200 万元
2017.4.16	重庆璧山区来凤街道亚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车间动火作业引发爆燃事故，随后引发火灾。	三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80 多万元
2017.7.17	江西辙炜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号仓库存放的酒精等起火。	未造成人员伤亡

7.3 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表 4-18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含在线量与储存量)	q/Q
1	机油	/	2500	0.2	0.00008
2	拉丝润滑液	/	2500	0.545	0.000218
3	废润滑液	/	2500	0.25	0.0001
4	清洗废液	/	100*	1	0.01
5	废机油	/	2500	0.1	0.00004
6	废油	/	2500	0.073	0.0000292
合计 ($\Sigma q/Q$)			0.0104672		

*注：清洗废液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

由上表计算可知，拟建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7.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若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会造成废气未经处理挥发至外环境，将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经采取立即停产、切断电源、及时收集、回收等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②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此外还存在贮存区因冲洗或雨淋而造成有害物质泄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

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故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③ 固废储存转移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危废产生，需委外处置，危险固废储存、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泄漏、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对于翻车事故，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7.5 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拟采取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均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

2、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

3、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4、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袋和包装桶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场所应符合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危废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 在贮存方面，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在车间内暂存要求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距明火 10 米以上；应通风良好。 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立即进行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态原料，单独分区存放，下方设置托盘，可有效收集桶破损泄漏后的物料，储存区保持低温；对易燃液体储存区应干燥并设独立通风系统，且无热源或火花之处，严禁阳光直射或高热，避免接触水气或酸碱及静电、火花等引火源；不得钻孔、拖拉或滑行容器。 ②运输 在运输方面，项目已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堵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 ③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
--	---

	救。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公司应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30077-2013）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6、废气处理设施 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②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 ③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另外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等文要求，要切实履行好从废气产生、收集、输送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相关规定，公司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本项目最大一套液体物料储存量为 18L，故 $V_1 = 0.018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内消防栓 10L/S 计，火灾时间以 3h 计，则消防水量约为 $108m^3$，按照 80%转换系数，则消防尾水量约 $86.4m^3$； V_3—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m^3），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m^3）之和（即发生事故可转输至他处的量）。厂区内雨水管网容量：半径约 0.3m 的管网长约 231m，半径约 0.2m 的管网长约 450m，半径约 0.16m 的管网长约 115m，容积约为 $131.04m^3$，则 $V_3 = 131.04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V_4 = 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	---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常熟地区年均降雨量 1374.18mm，年均降雨天数 130.7 天，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1000m²，汇水面积约为 0.33ha，则 $V_5=10\times10.51\times0.1=10.51\text{m}^3$。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018+86.4-131.04+0+10.51<0$。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水管网，并充分利用雨水管网的容积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同时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排放口需设置截止阀门，发生事故时，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雨、污水总排口的阀门，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7.6 应急管理制度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建设单位应急预案与区内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有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2、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建设单位应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文件。建设单位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每年定期开展。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事故级别的不同，明确了信息报告人员、信息报告时限、事故报告内容、信息报告部门等内容。 事故报警：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班长报告，班长向部门负责人报告，然后报告至生产部，最终向总经理报告，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 火灾报警：凡在本公司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首先发现者，应立即拨打公司值班电话，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报警时，应清楚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对象、火势大小及报警者姓名。 4、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 为防范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应自行组织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公司应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 公司应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文，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环境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
--	--

	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 区域联动要求： 公司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康迪泰克公司应认真了解、掌握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积极参与园区的应急培训计划与演练。在突发事故时，根据事故的状况，及时通知园区主管部门，必要时立即启动园区应急救援预案，充分发挥外部救援力量的作用，降低事故的危害。 本项目建成后应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30077-2013）要求完善厂内应急物资，同时应按照《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及《DB32/T3795-2020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编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一图两单两卡”内容，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7.7 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验收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和器材； （2）验收企业是否进行过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以及演练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3）验收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如有隐患是否得到有效治理。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8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钛合金丝及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钛合金丝及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钛合金丝及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8'50.407"	纬度	31°35'58.80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拉丝润滑液、机油暂存于原料仓库，废润滑液、清洗废液、废机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化学品、危废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燃烧废气有污染大气的风险，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设单位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废仓库应铺设环氧地坪、托盘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②原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生产区应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实验区域。 ④在雨污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截止阀），及时开启或关闭，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填表说明：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机油、拉丝润滑液、废润滑液、清洗废液、废机油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0.0104672<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8、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将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1~2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建设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污染源日常管理，建立从生产一线的原始记录、月台账、年报表的三级记录制度；建立公司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问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3）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抛光废气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退火矫直废气	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直接接管排入城东净水厂处理	城东净水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建一般固废仓库 12m ² ，危废仓库 9m 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在厂区采取分类、单独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统一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各污水管道，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物经土层的渗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以及土壤，确保区域地下水的水质不受污染，本评价建议在项目运行前阶段对危废间地面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本评价建议采取的主要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污水管道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 2mm 厚度 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暂存间均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制度。 原料仓库：液体物料存储在储桶之中，并设置防漏托盘，化学品仓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地面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且防雨和防晒。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存放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③非污染区：成品仓库、车间外占地非硬即绿。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均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 2、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 3、环保处理设施：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4、危废仓库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本项目的运输均采用汽运的方式，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在运输过程中，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6、厂区内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处理物资，包括黄沙、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处理物资，并定期检查、更新。 7、危废仓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3）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4）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5）公司应按规定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按照自行监测要求进行例行监测，按照要求上传执行报告，并进行信息公开。加强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管理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推进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晖瑞斯（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钛合金丝及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要求

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注意落实以下要求：

1、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4、本项目相关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内优化布置、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5、报告表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及其它环境敏感目标。

6、要求本项目排放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有关规定，即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的要求进行建设，留有采样监测位置。

7、本项目建设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工作，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8、本报告仅是环境影响评价，可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管理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使用，不作为项目环评的依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	-	-	-	-	-	-	-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21	0	0.0021	+0.0021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0295	0	0.0295	+0.0295
	颗粒物 (总)		0	0	0	0.0021	0	0.0021	+0.0021
	VOCs (总)		0	0	0	0.0295	0	0.0295	+0.029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400	0	400	+400
		COD	0	0	0	0.18/0.02	0	0.18/0.02	+0.18/0.02
		SS	0	0	0	0.1/0.004	0	0.1/0.004	+0.1/0.004
		氨氮	0	0	0	0.014/0.0016	0	0.014/0.0016	+0.014/0.0016
		总磷	0	0	0	0.0024/0.0002	0	0.0024/0.0002	+0.0024/0.0002
		总氮	0	0	0	0.018/0.0048	0	0.018/0.0048	+0.018/0.0048
	生产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屑		—	—	0	1	0	1	+1
	废抛光轮		—	—	0	1	0	1	+1
	不合格品		—	—	0	3.1256	0	3.1256	+3.1256
	粉尘		—	—	0	0.0198	0	0.0198	+0.0198
	一般包装物		—	—	0	0.01	0	0.01	+0.01
	废滤筒		—	—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0	0.25	0	0.25	+0.25
	清洗废液		—	—	0	1	0	1	+1
	废桶		—	—	0	0.026	0	0.026	+0.026
	废抹布手套		—	—	0	0.1	0	0.1	+0.1
	废机油		—	—	0	0.1	0	0.1	+0.1
	废油		—	—	0	0.073	0	0.073	+0.07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0	2.5	0	2.5	+2.5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备案通知书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排水证及危废处置协议相关文件

附件 6 常熟市中介超市中选告知书及中选通知

附件 7 咨询合同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及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意见书及现场核查表

附件 10 总量申请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及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红线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5-2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3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含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6 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